

广东省人力资源管理协会

粤人协函〔2022〕18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管理协会关于征集 2022 年度 团体标准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国标委联〔2022〕6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促进标准化领域的创新，培育和发展具有市场竞争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团体标准，充分发挥团体标准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推动人力资源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广东省人力资源管理协会（以下简称“省人协”）开展 2022 年度团体标准项目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以推进人力资源行业高质量发展为目的，包括技术标准、管理标准、服务标准等，可围绕新工种，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体系的研制、设计、质量验收、管理、维护、服务等作出规范。

二、申报原则

（一）标准选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行业政策相抵触，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无交叉、

无重复。围绕行业发展迫切需要或国内外市场竞争亟需的标准，应具备实施应用条件，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和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二）对涉及知识产权等相关问题应如实填报，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应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后方可使用，并提交证明材料。

（三）标准应具有广泛代表性，充分反应各方需求，鼓励会员单位将现有企业标准申请转化为团体标准，鼓励相关单位联合提出立项申请。

三、申报条件

（一）牵头申报单位应为依法经营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和信誉度，无不良诚信记录，重视标准化工作。

（二）申报单位要重视标准化工作，明确标准制定的目的与意义，对该标准的国内外现状、相关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技术内容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

（三）标准起草人应熟悉标准化工作，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专业素养与理论水平，能够积极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确保标准的适用性、有效性和先进性。

（四）申报单位应明确标准制定的目的与意义，对该标准的国内外现状、相关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技术内容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

四、申报材料

- (一) 《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立项任务书》（见附件1）；
- (二) 标准草案或标准起草大纲（含主要技术内容）；
- (三) 申报单位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五、申报程序

(一) 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立项申报材料，并将纸质材料（一式1份）寄送至省人协，电子版 word 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xiayingxin@gdhr.org（邮件标题形式为：申请单位+标准名称）。

(二) 省人协根据申报情况，适时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审等审核工作。评审通过后批准立项，并下发立项文件和公示。

(三) 团体标准一经立项，申报单位组建标准编写组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团体标准的研制工作按时完成。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夏颖欣 13610269250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89号壬丰商务大厦23楼【粤港澳大湾区（广东）人才港同座】

附件：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立项任务书

广东省人力资源管理协会
2022年10月18日



